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8]第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近期，我办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工作中发现，个别项目成果存在错误政治观点或学术不端问题，有的项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没有及时上报结项材料。为解决这些问题，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1. **严把成果政治方向关。**对涉及敏感问题的要重点审查，看是否存在有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有违中央现行基本方针政策的表述或观点。发现有政治倾向问题的，要及

时向我办报告。

2.加强学术规范性审查。项目成果要严格遵守引用注释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申请结项时都要附文献查重报告（提交报告首页纸质版和全文电子版）。

3.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项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收到结项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在收到结项材料 2 个月内完成鉴定组织和材料审核工作并报送我办。超过规定时间的，要写出书面说明。无故拖延的，我办将向所在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或社科联通报批评。我办收到结项材料后一般在 1 个月内予以审批。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验收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项目责任单位并抓好贯彻落实，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人员配备，共同维护好国家社科基金的声誉。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